

股票简称:S延边路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08-054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已于2006年10月30日成功召开。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项: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吉林省公路机械厂、吉林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建行延边州中心支行城区办事处所持公司股份按照10:7.1的比例缩股的议案》;

(四)《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议案》;

(七)《关于变更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但须待下列条件同时满足后方可实施:(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对价回购并注销吉林敖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非流通股;(2)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本公司已将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批中,尚无最新进展。

特此公告。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8-28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11月5日、2008年11月6日和2008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函询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11月5日、2008年11月6日和2008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8-02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拟收购仁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工作正在推进中,目前公司所聘请的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基本结束现场工作,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本公司预计此次拟收购仁寿水泥项目的交易标的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期上述中介机构将陆续提交相关报告,公司计划在短期内(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与协议方商议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并依照法定程序依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龙先生,给予答复:截至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拟收购仁寿人民特种水泥项目全部股份事项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业绩预增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拟收购仁寿人民特种水泥公司全部股份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ST 亚华

公告编号:2008-084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江诚集团公司、浙江大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丰悦(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08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2008年8月1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8082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08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方案,目前尚未收到正式核准文件。

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农业集团转让给中信丰悦的3000万股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其他存量股份过户手续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办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组和股改的实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见2008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本公司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鑫以实业的控股股东丰盛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就重组事宜达成了共识,并已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该资产重组方案尚待有关部门的批准,故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见2008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本公司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鑫以实业的控股股东丰盛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就重组事宜达成了共识,并已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该资产重组方案尚待有关部门的批准,故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见2008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本公司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鑫以实业的控股股东丰盛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就重组事宜达成了共识,并已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该资产重组方案尚待有关部门的批准,故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见2008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本公司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鑫以实业的控股股东丰盛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就重组事宜达成了共识,并已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该资产重组方案尚待有关部门的批准,故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见2008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本公司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鑫以实业的控股股东丰盛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就重组事宜达成了共识,并已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该资产重组方案尚待有关部门的批准,故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1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11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8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方式。

4、若分红计算日由于市场下跌等因素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本次分红方案,跌破面值时则不进行本次分红。

七、咨询办法

1、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2、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S延边路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08-054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已于2006年10月30日成功召开。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项: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吉林省公路机械厂、吉林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建行延边州中心支行城区办事处所持公司股份按照10:7.1的比例缩股的议案》;

(四)《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议案》;

(七)《关于变更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